

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

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

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

培訓目標：

協助新入職教師

- 掌握其專業角色；
- 展現專業操守和價值觀；以及
- 汲取最新的教育政策和措施的資訊，以適切地應用於教學工作。

培訓對象：

- 首次於公營學校(包括官立學校、資助學校、按位津貼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任教的全職教師。

由2020/21學年起，新入職教師必須於**入職首三年內**完成30小時的**核心培訓**，以及按個人專業發展需要參與不少於60小時的**選修培訓**。



核心培訓內容：

核心培訓一 (12小時)

教師專業身份 -
角色、價值觀及操守

- 「T-標準+」：
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
- 教師專業操守及相關指引

核心培訓二 (18小時)

教師專業學習 -
最新教育發展及相關政策

- 本地教育政策和措施
- 國家及國際教育發展(如國際教育研究與分析、重要教育政策與影響)

由教育局提供

核心培訓內容：

核心培訓一 (12 小時)

教師專業身份 -
角色、價值觀及操守

- 「教師專業身份」工作坊
(6 小時)
- 「T-標準+」網上課程 (3小時)
- 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國安法》培訓課程 (3小時)

核心培訓二 (18 小時)

教師專業學習 -
最新教育發展及相關政策

- 新入職教師內地學習團

由教育局提供

選修培訓內容：

選修培訓 (≥ 60 小時)

- 學習領域或學科為本
- 促進學生全人發展
- 辦學團體/學校為本的新入職教師啟導課程

由教育局、師資培訓大學、辦學團體或學校提供

選修培訓 是有系統的學習課程/活動，包括參加本地/非本地舉行的會議、研討會、專題講座、工作坊、網上課程、境內外考察學習，以及與教學資歷相關的課程。

除了為新入職教師舉辦啟導課程，**辦學團體或學校**亦可舉辦與學習領域/學科相關，或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專業發展課程/活動，並可佔選修培訓課程的合理比例（例如約三分之一）。



注意事項

校長/學校專業發展統籌人員

- 向新入職教師說明有關培訓的要求及安排，提供空間讓他們參與合適的專業發展課程/活動，並協助他們檢視和跟進個人學習進程，反思專業發展需要。
- 指導新入職教師訂定切實可行的專業發展計劃，以及透過教育局的「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」系統，定時檢視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進度，提示他們適時完成專業發展計劃，並向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匯報。
- 按校本情況安排新入職教師報讀核心培訓的課程優次。



注意事項

新入職教師

- 按個人專業發展需要或在學校指導下，訂定專業發展計劃，並於入職後首三年內完成培訓課程及進修時數。
- 透過培訓行事曆報讀「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系列」的核心培訓，以及按照其他課程提供機構的安排，報讀選修培訓的課程/活動。
- 透過教育局的「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」系統，查閱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紀錄」，並填寫其他不經培訓行事曆報讀的選修培訓課程/活動資料，按年向學校呈交有關培訓資料作紀錄。
- 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，檢視個人學習，應用所學於學校及教學工作。

完